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4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文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6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文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LEGO70829紐特的生物魔法手提箱」之記載更正為「LEGO0000 Emmet and Lucy's Escape Buggy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（共價值新臺幣4,598元），其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；被告前曾有2次竊盜犯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復衡酌渠所竊取之2盒樂高拼圖，業據被害人公司領回，有贓物領據（保管單）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0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取之上開2盒拼圖已發還被害人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張 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靜茹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6385號

被 告 陳文智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七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8年3月3日12時2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「南紡購物中心」4樓「台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所經營之「玩具反斗城」店內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內之「LEGO70829紐特的生物魔法手提箱」1個及「LEGO75952紐特

01 的生物魔法手提箱」1個（共價值新臺幣4,598元），得手後
02 隨即騎乘其所承租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
03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陳文智。

04 二、案經台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
05 局第一分局移送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
08 並經告訴代理人顏宗斌、林明懌指訴明確，復有贓物認領
09 保管單1紙、被告竊取之「LEGO70829紐特的生物魔法手提箱
10 」及「LEGO75952紐特的生物魔法手提箱」照片2張、監視器
11 錄影光碟1片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租車約據影本1紙等
12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13 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19 檢察官 蘇榮照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李美惠